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賴宜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J39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81507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七 (10821868156\_108D2308194-01.odt、10821868156\_108D2308195-0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08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案，請有意  
推薦候選人之學校於108年9月30日(星期一)前完成推薦作  
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12日臺教技(三)字第1080114821A號函及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、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學校)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，其專業實務應用研發、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，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越貢獻者，該部特辦理表揚，以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。
- 三、各校推薦人選應為現任專任教師，並經學校審查通過，每

電子  
文  
騎

9

校至多推薦3位，請本審慎客觀原則確實擇優推薦，並排列順序。

四、本推薦作業係採線上及書面兩階段作業，該部已建置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網站（網址為<https://masteraward.moe.edu.tw/>），請依下列說明檢送相關資料：

- (一)「紙本推薦公文」1份：請敘明學校所推薦之候選人業經學校審查通過情形。正本寄送至「國家產學大師獎專案辦公室」，並副知該部。
- (二)學校於完成校內審查作業後，將各推薦人之推薦資料上傳至上開網站，再由系統匯出學校推薦名冊核章後，於受理期限內併同被推薦人書面資料一式2份，送達「國家產學大師獎專案辦公室」，始完成推薦作業。
- (三)推薦資料內容務必詳實具體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傳並繳交書面資料、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完成送件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
五、請於108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上開資料寄送至「國家產學大師獎專案辦公室(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處)」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國際大樓9樓)。

六、各校需指派專責窗口辦理本案相關作業，並由該員洽專案辦公室索取學校進入網站推薦作業之帳號與密碼，未盡事宜請逕洽下列承辦人員：

- (一)有關資料寄送等相關事宜：陳怡儒管理師，聯絡電話：  
(02)27301040，電子信箱:yiru0517@mail.ntust.edu.

tw。

(二)有關網路填報等相關事宜：劉曉彤管理師，聯絡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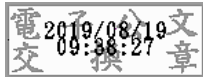
(02)27303611，電子信箱:greenliu@mail.ntust.edu.

tw。

七、檢附108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推薦須知1份（如附件2）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高職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